

许昌市司法局

统筹推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郭明辉 殷康煊)市八次党代会召开以来,许昌市司法局把深入学习贯彻市八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统筹推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扎实推进法治许昌建设。该局抓好谋划部署,提请市委印发《法治许昌建设规划(2021—2025年)》《许昌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许昌市“八五”普法工作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争

创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对照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查漏补缺;研究制定法治许昌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职责。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该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动合法性审查提质增效,当好政府法律“智囊团”“防火墙”。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公信力。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动态清理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工作评价机制,

加大镇、村考核比重,确保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服务到位,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高效能服务平安许昌建设。该局认真履行平安建设重点人群组长单位职责,全面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健全社区矫正管理体制,理顺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之间的体制关系,扎实推进专项整治活动,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问题的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化解存量风险、有效防范增量风险;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

工程,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该局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努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推动司法鉴定机构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黑律师”“黑中介”;紧跟“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深入开展“法治体检”,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



10月13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市内的部分电竞酒店,围绕有无张贴“未成年人禁入”警示标识、有无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消费等问题进行检查,并详细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靳向辉 摄

政法一线

民警仅用四个小时 侦破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古鸿雁)10月18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许昌开发区公安分局)获悉,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快速反应,成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件。从接到报警到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办案民警仅用了4个小时。

事情要从10月8日说起。当日8时许,许昌开发区公安分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某超市老板称店内商品被盗。经查,该案案值2000余元。

接报后,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立即启动外围调查,现场勘验、视频侦查联控工作机制,全方位查找犯罪嫌疑人的踪迹。经仔细比对,办案民警发现一辆悬挂外地牌号的面包车有很大的嫌疑。围绕这辆面包车,办案民警采取视频追踪等多种手段全面展开侦查,最终在一出租屋内发现嫌疑车辆和犯罪嫌疑人王某。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王某抓获。

经讯问,王某曾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该入室盗窃犯罪,系他与在同一企业打工的王某某共同实施。两人都想“短、平、快”致富,便有了盗窃的想法。事前,两人曾精心谋划。为躲避侦查,王某准备了假车辆牌号。10月7日下午,两人集合地点。10月8日1时许,两人驾驶面包车,沿河堤到我市延安路南段,寻找可作案的地点。当日3时许,他们在昌河路偏僻路段,攀爬后窗进入一小超市实施盗窃犯罪,盗走香烟、饮料等价值2000余元的物品后,驾车逃离现场。

据王某供述,今年8月,他曾伙同王某某盗窃某工厂价值2万余元的电缆线。他们没有想到,这次犯罪,警方能那么快找到他们。依据王某的供述,办案民警再次出击,费尽多大力气,就成功将王某抓获。办案民警对王某租住的出租屋进行搜查,成功追缴被盗财物。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许昌开发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恢恢法网

被两个派出所盯上 他最终投案自首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多次盗窃货车电瓶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前不久,王某因涉嫌盗窃被该局两个派出所盯上,迫于压力,最终选择投案自首。

今年8月中旬以来,禹州市浅井镇连续发生多起货车电瓶被盜案件,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对此,禹州市公安局浅井派出所立即抽调精兵强将,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经认真分析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娴熟。他专挑随意停放在路边的货车,趁夜深无人时,快速拆卸电瓶,装车逃离现场。因夜间视线不好,办案民警无法通过视频资料看清犯罪嫌疑人的相貌,也无法识别犯罪嫌疑人驾驶车辆的车牌号。困难面前,办案民警毫不气馁。他们扩大追踪范围,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系朱阁镇的王某。经查,王某曾因盗窃

被警方打击处理,2018年刑满释放。

在浅井派出所民警追查王某行踪的同时,9月16日,禹州市西工业园区发生一起机动三轮车被盜案。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产业集聚区中心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迅速展开追踪。然而,由于犯罪嫌疑人全程佩戴口罩,办案民警无法获取其面部特征。办案民警以犯罪嫌疑人消失的地点为中心,加强到周边村庄走访排查,也很快锁定王某。

多次盗窃成功,王某知道禹州警方必定加大案件侦破力度。看到村里常有民警走访,他开始坐卧不安。最终,9月底,他自觉走投无路,迫于压力,到浅井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8月中旬盗窃5辆货车上的电瓶和9月中旬盗窃他人机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了一个手机号码 姐弟俩对簿公堂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母亲去世,留下尾号“8888”的手机号码。谁来继承?同母异父的姐弟对簿公堂。10月12日,经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悉心调解,姐弟俩握手言和。

王先生今年26岁,许昌人,与家住郑州市的李女士系同母异父的姐弟。2017年3月,两人的母亲因病去世。在其遗产中,有一个尾号为“8888”的手机号码,同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王先生与李女士均对该手机号提出继承。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今年10月8日,王先生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将自己的姐姐告上了法庭。

考虑到该案属于继承纠纷案件,该案由法官陈攀认为应当尽量避免通过诉讼手段解决纠纷,但又考虑到该手机号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如果简单调解又难以让原被告都满意,遂决定先评估该手机号的市场价值,再与二人沟通交流,了解二人

对继承该手机号的纠纷点所在。

陈攀了解到,二人的母亲去世后,其手机号一直在王先生手中,但过户到王先生名下,还需要李女士出面同意。李女士认为,母亲留下的手机号码既承载了子女对其的哀思,又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不应作为普通手机号码进行简单分割继承。

“该手机号码确实具有一定市场价值,但是我觉得我们应当将目光放到该手机号所承载的亲情的之上,建议你们姐弟二人多想一想姐弟亲情,少考虑经济价值,毕竟金钱有价,亲情无价……”在弄清二人的诉求后,陈攀从姐弟亲情出发,耐心细致地对二人进行了调解。

最终,李女士出于亲情考虑表示放弃对手机号的继承,愿意配合弟弟进行过户操作,王先生当场支付姐姐5000元作为感谢。

我们一起行动 让城市更文明

城市是市民共同的“家”,每个居民都是这个“家”的“主人”。让城市更文明、更宜居,需要每个人在细微处下“绣花”功夫。本期《平安许昌》,通过一张张图片,展示城市居民用心守护城市文明的瞬间。他们用力己之力,为文明创建工作增光添彩,正让我们的家园变得更加温馨。



10月19日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郾陵县启动第一波次异地用警夜查行动。图为郾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协同来自其他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民警,在对过往驾驶人进行检查,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张海波 摄



10月19日,在市区南关大街上,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对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采取拖移措施。 张汉杰 摄



10月19日,在市区七一路上,文明志愿者摆放电动车,确保停车入位、朝向一致。 张汉杰 摄



10月19日,在市区曹魏古城内,文明志愿者清扫垃圾,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张汉杰 摄



10月19日,在市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执勤民警用小喇叭提醒群众勿越线停车。董全磊 摄



► 10月19日,在市区胖东来生活广场南门附近,市民有序停放电动车。 张汉杰 摄



▲ 10月19日,在市区颍昌大道,工作人员管护站点的“小绿”,方便市民骑行。 张汉杰 摄

► 10月20日,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在市区向阳路上,严查乱停乱放的机动车。 王曼 摄

